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9-025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决定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决定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会〔2019〕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 变更时间

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适用于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